

失念為八大隨煩惱之一，失念者失其守護三寶之正念也。游觀等時，為最易疏忽之時，亦即容易失念之時，於此而不失念，可謂善於守護矣，如人愛命，正喻守護心之至誠。

以上六種，共學中所應行持者。

頌云：常念三寶勝功德 恩德無邊應供養
於諸眾生發宏願 凡所興求白三寶
晨夕三次作皈依 守護歸戒如愛命

卯、明業果

業果者，即由業力所感之果報也。惑業苦三如惡叉聚（惡叉聚樹名，子必三顆同蒂，喻惑業苦三，同時具足。）惑即因，業即增上緣，苦即苦報。有是因，有是緣，必感是果，絲毫不能紊亂，亦絲毫不能避免。人苟能深明業果的道理，不必政法的干涉，自然能自己管束自己而已，而不致有不正之行為矣。故下士修法明業果一項，尤為重要也。約分為四：

甲、忍業果決定

業果決定，即業果雖可以轉變，而不可以消滅，法爾道理如此，故云決定也，忍即可，謂此決定之理忍可於心而不疑也。又分為二：

一、五果

五果者謂所感之果，有五種也。(一)、異熟果。(二)、等流果。(三)、增上果。(四)、士用果。(五)、離繫果。試分釋如次：

(一)、異熟果

由善惡等有記之業而得無記之果。(無記者，即不能記別為善為惡也。)因果相望不同。(果是無記，因是善惡，果與因不同。)故曰異熟。如上品十惡，能感地獄之異熟身，中品餓鬼，下品畜生，十善天人。若在人中，最優勝者，壽量、形色、種族、自由，一切圓滿；信言威肅、大勢名稱、男性、大力，一切具足。

(地獄、餓鬼、畜生的異熟身，及天與人的異熟身，雖苦樂各異，而均屬無記。至十惡為惡因，十善為善因，因有善惡，而果屬無記，因果不同，故云異熟。)凡此

皆異熟也。

頌云：因由善惡業 果屬於無記 異時及異類 變異等果熟
由頌文釋之，此異熟二字有三義。

一、異時而熟

異時而熟如稼穡待秋，質言之，即前世造因，今世或後世感果。
因果前後不同時，故云異時而熟。

頌云：因果不同時

非如刀砍傷

（刀砍是因，傷是果，此因果同時者，非如刀砍傷，則異時矣。）

頌云：有生報後報

要待緣而熟

於此有一問題，世每見人有行善者，當時未必得善報；有作惡者，當時未必得惡報，以是故往往引起一種懷疑而謂因果無憑，不知此種謬解，弊在不知異時而熟的道理，如知異時而熟道理，則了然作惡於今生，必報於來生，或後後生，絕無倖免也。

2、異類而熟

異類而熟，如瓶盆待泥團，陶師轉繩，多緣始成。此喻業因或善或惡，而果則屬

無記，性質不同類，故云異類而熟也。

頌云：人作善惡業 天獄等受報 或因口作業 受報在身等
又手足作業 而餘處受報 勿謂報有差 報主不變易

於此有一問題，世每疑異類而熟，如甲今生造業，使來生乙受報為不合理者，此不知異類而熟的道理，所以起疑，如知異類而熟的道理，則疑念釋然矣，如口造業（罵人），使身受報（受刑），手足造業，勞動以得食品，使口受報（此食品令口吃），造受之類雖不同，而同是一人，非甲造乙受也，今生來生關係亦如是。

3、變易而熟

變易而熟如桃李變紅，此最易了解，不煩詳釋。

頌云：木水盡成炭 炭無火成灰 舊種壞 新種生
果縛斷 子縛生 報有先後 果須變易

於此亦有一問題，謂今生造業，或來生受報，或後後生報，果報雖不變，似未免太緩，此不知變易而熟的道理使然，如知變易而熟的道理，則無此疑矣。如今生異熟果未滅，來生異熟果不生，必此滅彼方生，是為變易，雖欲不緩而不能也。然亦有變

易甚速者，如雲南獮猻，欲報仇時，念咒使己變虎，以啖仇人，即其一例。（現在人不能速變者，我執太甚故。）

(二)、等流果

由前之善心，而轉生後之善心，由前之惡心，而益生後之惡心，無記亦然。謂出惡趣已，雖生人中，猶招同等類流之惡果，以十惡業次第配之，壽命短促，受用匱乏，妻不貞良，多遭毀謗，親眷乖離，聞違意聲，他不受語，貪瞋痴惑，比餘增勝。

等流果謂因果前後相同，平等流類也，與異熟果不同，異熟果則因與果異，等流果則否，異熟果指身世言，等流果指心言，又為前異熟之餘果，未受完之報，於等流上受之，而要以異熟果為報主也。在人生中，所招同等流類之惡果，以十惡業次第配之，如壽命短促為殺報之等流，受用匱乏為盜報之等流，妻不貞良為淫報之等流（以上三者為身業所招），多遭毀謗為妄語報之等流，親眷乖離為兩舌報之等流，聞違意聲為惡口報之等流，他不受語為綺語報之等流（以上四者為口業所招），貪瞋痴惑為貪瞋痴惑報之等流（以上三者為意業所招），此十惡等流餘報也，異此者為善流，可以類推。

頌云：善惡或無記 同等類相繼 以十惡對觀 善流則異此

(二)、增上果

此由正報所感之依報也。譬如多殺生者，外器世間，飲食葉果，微小無力。不予以取者，常值旱潦，果實鮮少。欲邪行者，污泥糞穢，心所不樂。若妄語者，農事船業，虛而不實，少興盛等。離間語者，地不平坦，高下難行。粗惡語者，地多株杌，荆棘瓦碟等。若綺語者，果不能結實，或非時結實等。貪心者，一切勝事年月日夜轉衰微等。瞋心者，多有疫病災害兵戈等。邪見者，於世間勝妙生源，漸見隱沒等。

增上果謂外器世間一切環境之依報，對異熟之正報而言，（異熟果由廣義言，正報依報，均攝在內，此就狹義言，故云異熟之正報。）依正二報不相離，正報如何依報則如何，世人不察，終日在依報上造業，不知欲改善依報，必先改善正報，否則徒勞，且招過患。（欲解決宇宙問題，必先解決人生問題，亦復如是。）如多殺生者，外器世間，飲食葉果，微小無力等十種，就是表明正報依報之密切關係。此前九種易於了解，至邪見者，於世間勝妙生源漸見隱沒等，則須略釋之。如昔大地初成，猶未有人，光音天人，乃飛至此，羣食地肥，（因食地肥，後不能飛），覺其味美，遂

生貪心，因收蓄地肥，以備食用，地肥後遂不生，以尚有福報，地上又生香稻，羣又生貪心，恐他人奪取，令人防守（兵始此），以為自己部落之用，後香稻亦不生，不得已乃自行種植以食，此皆邪見使然也。（按現世人滿之說，即由貪心生的妄想，由此妄想，遂致滅他國，滅他種，以求自國自種發展，卒之互相爭鬥，而世界大亂，亦邪見使然也，否則幫助，而不起貪心，則福德日增，天下太平矣。）

以上為增上果大概之意義。

頌云：增上謂外緣 是正報所依 世人不了此 緣劣怨他人

(四)、士用果

總依造作之力而得者，如力田之於穀麥，加行之於道果。（餘從略）

士即士夫，用即作用，士用果者，謂士夫作用之因果。如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，不待隔世即能成果，此與異熟不同，異熟果合三世而言，士用果，單就現世而言，現在科學上種種製造，不外因果律，此因果律即士用果，亦即現世因果，人以現世因果，為目所見，故多信之，至根據三世之異熟果，凡夫既無宿命通，又無天眼通，三世因果，以不能目見故，遂至懷疑，此僅知一部份之因果（士用果），而不知全部因

果之過也。

(五)、離繫果

依涅槃之道力而証顯之者，涅槃離諸繫縛，故云離繫。（餘從略）

離繫非因果，以涅槃是所顯得，非所生得故，茲亦名果者，是假施設言。

合士用果及離繫果，有半頌。

頌云：士用造作力 離繫道所顯

上之正文，今未具引，詳見《瑜珈》、《顯揚》、《毗婆娑》、《俱舍》等論，參考則《楞嚴》文最妙。

二、四報

報與果不同，果如受報之人，報為受苦樂之境。茲約報時差別，約分為四：

- (一)、現報 此生作業，此生受報。
- (二)、生報 此生作業，來生受報。
- (三)、後報 此生作業，後後生受報。
- (四)、不定報 此生作業，不定現、生、後何生受報。

以上四報，約攝其義以為頌。

頌云：或此生現報 或報在來生 或後後生報 或不定何生
引滿諸緣異 故報時差別 報快禍福淺 報遲禍福深
罪報要求急 福報回眾生

引滿諸緣異者，引即引業，亦曰真異熟。滿即滿業，亦名異熟生。如生人道中，是為引業。人道中各各不同，有富者、有貧者、有貴者、有賤者、有智者、有愚者、有賢者、有不肖者、有壽者、有夭者、有形體完具者、有形體殘缺者，是為滿業。引業為真異熟，指第八識言，言一期中無轉變也。滿業為異熟生，指前六識言，前六識在一期中，有間斷轉變，故不名真異熟，而名異熟生者，言從真異熟而生也。如人（真異熟）之貧富貴賤，智愚賢不肖等，不能離人而有也。引業的緣，與滿業的緣，或具或不具，故受報有四種不同也。

阿羅漢受現報，以阿羅漢超出三界，不受後有故。我們最好在三寶前呈白，往昔所造之業，皆於今生受之，以今生在人道中，人道較惡道苦稍差，有暇懺悔，又有三寶力加被，且如此修，能堪違緣。至於福報宜迴向眾生，迴向眾生，即菩提心。扼要

言之，罪報要求今生受，一受則此債已還，罪業消除，福報不要求今生受，一受則福報享盡，以後便難也。明瞭五果四報，為忍業果決定，因果決定後，始知一大藏經，皆說因果，及一切現相，亦無非在因果。（此即因果的人生觀，及因果的世界觀。）知此因果的道理，不惟不敢作害人事，亦不敢生害人想。十二因緣談因果方式，十法界談因果方式，《楞嚴經》卷八情想升沉等，談因果方式，今所說五果四報亦談因果方式，合觀之，則信心及出離心，自能決定。

乙、黑白業之取捨 分二：

- 一、十善應取。
- 二、十惡應捨。

十不善之過患，惡名流布，智者所呵，樂少苦多，遠善近惡，死時生悔，後墮惡道，世世積集，久則難治，從冥入冥，常在三途，難得出離，又自不護愛，自樹敵幢，安布苦具，坑陷機關，互相易殺，自賊其身，累及父母，妻子朋黨，連類災害，又毒藥雖少，久則殺身，負債雖少，漸漸滋息。十惡應捨，十善當取。云何為善？反

十惡故。

十善是根本白法，反之為十惡，即黑法，犯者為性戒，十善完備而悲心薄弱者為天人，十善完備而悲心廣大者為佛。

從冥入冥，語本阿含經頌，有四句云：「從明入明（可出輪迴），從明入暗，從暗入明，從暗入暗。」此四句中，從明入明，是對於黑白業最善取捨者，從暗入明次之；若從明入暗則誤，從暗入暗則大誤，是不善取捨之極者也。

毒藥雖少，久則殺身，此即「勿以惡小而為之」之意，所宜注意者，宗喀巴大師云：「小事受大果報」，如受戒菩薩所供三寶之物，雖較普通人所供者少，而果報則甚大，反之受戒菩薩過失，雖較普通人過失輕，而所得罪則反重，此就心言（能）。又所供者為三寶，較供普通人，其福德殊勝，不可思議，此就境言（所）。

以上明黑白業取捨之大概。

頌云：已作業不失
業果若決定
熱多冷從熱
業果若不定
眾生不成佛
冷多熱從冷
未作業不得
當知業可轉
智者善觀察
便成無因果
如二水相投
作業知取捨

「已作業不失，未作業不得」者，所謂「佛說作不壞，不作則不遇」是也。無一現象不是因果，是三決定見中之一。（一、求一個眾生不是過現父母者沒有。二、真諦實相中，求一絲毫安立的東西沒有。三、俗諦緣起上，求一點非因果者沒有，是為三決定見。）如說業果不定，便同撥無因果，故因果是有定的，非不定的，此一理也。又業果若決定，眾生不成佛，如此則凡夫畢竟終是凡夫，不能由凡夫地位，進修到佛地位，何以故，業果決定故。然何以由凡夫成佛的，數過恆沙，若此則何以會通？答曰，因果不能消滅（即決定），然可以轉變（眾生能成佛）。如二水相投，冷熱各自有因果，不能消滅，但熱水多了，則冷水從熱，反之冷水多則熱水從冷，是以轉變也，以業果可以轉變，故下士修法中，有黑白業取捨之必要。

由前忍業果決定，及黑白業取捨觀之，有應注意者一事，即人當捨報，一生所造善惡業，悉皆現前。何以如是？以人生時，五根五識逐境，忙個不了，第六識亦隨之忙個不了。從前舊業，無暇想起，及捨報時，五根五識作用不起，第六識仍起作用，但是獨頭意識，生時之忙，如看新報紙（五根五識所見聞，報告第六識，第六識閱覽。）至捨報時，五根五識以不起作用故，已無報告，第六識獨在室中，不得不翻閱

舊報，此即往昔善惡一齊現前時也。設平日對於黑白業不知取捨，俾混雜印入八識田中，一旦捨報，善惡業勢必爭相現前，殊為危險。我們在下土地位者，誠不可不加注意也。

於此有一問題，業之或善或惡，應當知取捨，知取捨是自己先明白其為善為惡，而後加以取捨。如自己不知，是否受報？答曰：亦受報，如門外一火坑，故不知自己造罪者亦受報，此其故，佛為阿難曾言之，觀此則對於教人認可業果決定，及修十善等，是宗喀巴大師血淚勸人語。以學佛者，大心因決定要發，不過未成佛前，在此長期中，須永保持天人身是為至要，故業果的道理，及十善的修行決不可忽略也。

以上為下士明黑白業之取捨法，以下為轉業法。

丙、除黑四力

云何四力：一、滅現行罪力。二、滅過現罪力。三、令罪不現行力。四、依止力。現依次分釋於後：

一、滅現行罪力：依律制諸法，現前懺除。

頌云：滅現行罪依律制 滅過現罪法又六

令罪不生精修戒 依師三寶息諸惡

現行罪，謂現前正造之罪，依律制懲除，謂在家菩薩，向在家菩薩或出家者前懲除；若出家人，則向出家人前懲除；菩薩戒，犯者亦可向同受菩薩戒者前懲除；別解脫戒，犯者在七眾前懲除，先向比丘懲，乃至向優婆夷懲，最好是不覆藏，向眾一懲悔，則罪自易消除也。以上「滅現行罪」等四句，為滅罪之總頌。

二、滅過現罪力 分六：(一)、依讀誦甚深經典力。(二)、依持誦密咒力。(三)、依觀佛菩薩形像力。(四)、依禮拜供養造塔像及施等力。(五)、依稱讚佛菩薩功德名號力。(六)、真空信解力。

試分詮如次：

(一)、依讀誦甚深經典力

甚深經典：如《大般若經》等，讀誦是經，為滅過現罪力之最大者。《大般若經》共六百卷，都十六分（分一名會，《大般若經》初分至第五分，如汪洋瀛渤，大義都陳；第六分至第十分，如江漢支流；第十一分至第十六分，為六度之各別，如欲周觀，當

觀前五分，然前五分但詳略異，而義事同，初分為一類，極詳，第二分第三分為一類，稍略；第四分第五分為一類，極略，又《金剛經》在第九分，《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》為般若部別經，以上係《大般若經》易檢表，附此以備參考。）西藏人幾乎家家有《大般若經》，有終身誦讀者，其不能誦讀者，亦請一部在家中供養，或求人代誦，蓋般若為佛母，是佛之慧命，能全誦者最好，否則誦金剛經亦可，又學《菩提道次第》者，亦宜誦《大般若經》，以菩提道次第，根據《大般若經》故，況密乘之體為大般若，而密乘即體上之用，誦讀此經，當然有法義加持，不思議加持，護法願力加持，昔佛曾發願，謂：「若有學《大般若經》不退者，特別加持之。」亦可知誦讀此經之重要矣，不過誦讀之效力，西藏人多知之，內地人對此猶未甚注意而忽略之。

(二)、依持誦密咒力

密咒消除罪障有不可思議的大力，無論現在罪障，及過去罪障均能疾速消滅，而最不可思議者，惟百字咒，此咒通大小顯密，而尤能除滅犯戒之罪。

(三)、依觀佛菩薩形像力

此力亦不可思議，過現罪障，均速能除盡，如觀佛及菩薩像，放光加持，則一切

黑業，無形中當然消滅。

(四)、依禮拜供養造塔像及施等力

禮拜之力、供養之力、造塔像之力，及施等之力，均能滅除過現罪，若能依之以求懲除，當然有不可思議之效。

(五)、依稱讚佛菩薩功德名號力

稱讚佛菩薩之功德及名號，皆能消除過現罪障，且稱名與持咒同，何以故，咒是總持，名亦總持故，以上各種既皆能消滅過現罪障，得此殊勝法門，當然每日立為定課，以策勵進修，決不可或涉懈怠。所宜注意者，凡誦經念咒稱讚功德名號及造塔像並布施禮拜等，皆宜作與父母冤親六道眾生同修的觀想，如此不惟屬大乘心，其功德亦無量。

(六)、真空信解力

一切法本空，以無自性故。特此理甚深，不易了解，亦不易生信。苟能於真空道理，有正確的了解，有決定的信仰，則過現罪障，自能速除，所謂「罪業如霜露，慧日能消除」及「覓罪性了不可得」是也。

以上滅過現罪六種，前五屬事懺，後一屬理懺，然理懺須證到真空，又有福氣者，方覺易易，故理懺雖不可思議，而事懺亦不可廢。

頌云：事懺誦經持密咒

觀像禮拜供養力

造塔造像及布施

稱讚佛僧名號等

若能了達真空理 名為理懺滅罪根

三、令罪不現行力：精嚴學修戒學。

戒學為佛教三學（戒、定、慧三學）之一，謂在家者，五戒、八戒、菩薩戒，及出家者沙彌戒比丘戒等。佛將滅度時，囑弟子以戒為師，戒是調伏義，謂調練三業（身口意），制服諸非也，又清涼義，謂惡能令身心熱惱，戒能令身心安道，故云清涼，即六度中尸羅波羅密也，戒學遮止罪惡現行，其力量之大可以想見，如前說事懺、理懺，使懺悔後而無防護之決心，仍屬空言，防護以後不復犯，是令罪不現行最重要法門，此防護不復犯之法門，即戒也，是以當精嚴學修也。

四、依止力：依賴三寶師尊，有形無形止惡修善。

前項令罪不現行是遮止力，此項是依止力。三寶即佛法僧。師等即僧、法師，依

賴三寶師尊，即所謂四皈依也。有形謂身語表業，無形謂加持力，此二者皆能令行者止惡修善也。以上四力，為除黑業法門，既可以消前惡業，亦可防後之惡業，不令復生。

丁、破邪見

邪見為根本煩惱之一，其過患最大，彼世人不明業果，及一切悍然不顧者，原因雖多，而邪見實為總因，故不得不破之也。約言之，可分為三。

一、破毀謗戒乘、謗別解脫戒等。（頌見上土修法戒波羅密）

別解脫戒，謂別別解脫之戒（此別解脫戒《俱舍論》有八種，即在家之近事男近事女五事。近住八事。出家之正學六事。勤策男勤策女十事。比丘比丘尼一切事。瑜伽則七種，無八種中之近住戒。接近住戒一日夜捨，近事男等，即優婆塞優婆夷；勤策男等，即沙彌沙彌尼；正學即式叉摩那。）戒乘本極重要，但眾生根機不同，所好亦別，有好修定及慧者，往往輕戒，又有重菩薩戒，輕別解脫戒者，更有重密教戒輕其餘戒者，此皆犯謗毀。戒定慧須合修方是。

又別解脫戒中五戒，在家者有特別許開處，如受不殺戒，當守而不犯，若充法官軍人，及執刑事職務者，稍有不同，又如受不邪淫戒，當然不許犯淫，然夫妻除外，餘可類推，故在家五戒，有特別許開處。八關齋戒，與比丘戒同，絕對不許開。印度有酒果（果味如酒）、酒草（其性如酒）皆不許吃，現時爛草，即酒草之類亦宜戒也。

有人說：「我本良心作事，不必受戒。」不知世所謂良心，特各處一種習慣，未必是真正良心，良心是否真正辨不清，既不可靠，自當以戒為標準，既學戒後，始知前所謂功德者，乃是過失，前所謂過失者，乃是功德，故戒不可不學，若不學而反毀謗，不惟錯誤，其罪過亦大。此等邪見，固不可不先破之也。

二、破惡取空、執無因果等。

撥無因果，為邪見中為害最大者，所以名為惡取空也。（按《中觀論疏》云：「初明不知三法者」。一、不知空：小乘人雖得人空，執諸法是有，不知本性空也。二、空因緣者：謂說空之意，佛為治有病，是故說空，若復執空，佛所不化。三、空義者：外人不解安處此空，佛說第一義為空，不言世諦亦空，汝不應聞空，謂失因果罪

福。）蓋在俗諦上不可說空，只可說一切現相無自性，在俗諦說空，便是撥無因果，便是惡取空。此惡取空有二：一、現世為邪師友所誤。二、前世邪見種子發現。故此種邪見不可不力為破除也。

頌云：世人執虛妄	而興鬥爭苦	如來說空義	為救此苦等
若復又執空	是名佛不救	由空義錯解	無因果罪福
殺生貪飲酒	妄語言自證	乃至偷盜等	皆從我執生
非真無我執	口談說玄妙	心實生愁城	我執者緣困
由我執滅壞	慧眼觀一切	無罪無非罪	我執立無基
若我執未壞	肉眼觀世間	無罪福因果	此何異牛馬

三、開示愚痴、不畏罪。

此等愚痴亦為邪見所攝，以不知世間有因果事也。見人學佛，往往笑為多事，這種不畏罪之人，誠為最可憐憫者，彼之心理及狀態，幾同麻木，如勸彼學佛，即使不遽反對，亦必謂俟一切糾紛完解，再云學佛，此與說病好了，再去吃藥何異，故見此類人不可不開示之，俾明了因果的道理也。

頌云：自安穩快樂

現前皆如意

遊玩衣食美

任情依強勢

不畏福漸盡

亦不愍他人

誘三寶戒定

大笑憫人愚

不及時行樂

自苦或迷信

福盡而衰現

種種橫逆生

人死財消散

慘痛無所依

王臣被抄沒

苦境過常人

萬緣不隨己

思往倍傷心

前途茫無計

行樂更增悲

以上念無常、觀惡趣、歸三寶、明業果，為下士修法之四要件，雖云初步，實為基礎，不可以其近而忽之也。（海法師嘗謂宗喀巴大師勸人明業果、行十善，是一種血淚語。亦自發願將來到西藏後，以通俗的世間面貌，用教科書方式，另組織一種下士修法。又謂在家菩薩，亦應加上世間正當的佛法初步的最要基礎，實為挽回現在世道人心提倡道德教育之不二法門。我們如依教奉行，庶不負法師開示苦心，亦是一種法供養也。）